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09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引言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6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09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禁止從指明禁區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及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該《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背景及理據

2.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管制用以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及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水的品質。下文第 3 至 6 段闡述這些措施。

現行法例規管

3. 《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10A條規定，任何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不得在品質低於食環署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標準的水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所指明的標準為“每100毫升的水所含的大腸桿菌少於610和不含任何病原體”。任何人違反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

行政規定及條款

4. 目前，持牌或許可證售賣活海鮮的食物業處所和售賣活海鮮的公眾街市攤檔，亦須根據發牌／持牌條件或街市租約條款，妥善裝置和保養過濾及消毒設施。如經營者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條款，當局可向他們發出警告信；在指定時間內累積一定數目的警告信，可被取消牌照／許可證或終止街市攤檔租約。

巡查和抽取水樣本

5. 食環署定期對持牌或許可證的食物業處所和公眾街市攤檔進行巡查，以確保經營者遵守所有法例和行政規定。自二零零四年起，食環署每八個星期從售賣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的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抽取魚缸水樣本一次，以檢測大腸桿菌含量。如發現每100毫升魚缸水的大腸桿菌數目超過180個(即“須採取行動的水平”)，食環署便會向經營者提出衛生方面的建議，包括如何妥善保養魚缸水過濾及消毒設施。其後，食環署會再次抽取魚缸水樣本進行檢測，直至魚缸水水質令人滿意為止。這套預警機制有助經營者在魚缸水水質降至不符合法定標準前，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食環署共抽驗了26 763個水樣本，其中350個的大腸桿菌含量超過了須採取行動的水平，而七個處所則因魚缸水未能符合“每100毫升水含少於610個大腸桿菌”的法定標準而被檢控。

6. 此外，由於致病的霍亂弧菌屬高度傳染性，如食物業處所的魚缸水含有霍亂弧菌，會對市民健康構成即時威脅，食環署近年已加強監察，抽驗魚缸水是否含有霍亂弧菌。食環署在每年五月至九月期間，至少在各處所另行抽取水樣本一次，以檢測霍亂弧菌的含量。一旦發現水樣本含有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食環署署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8C條行使權力，封閉有關處所，以消除對公眾健康的即時危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共有三個食物業處所因魚缸水樣本含有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而被封閉，當中涉及一間新鮮糧食店及兩個街市攤檔。

現行規管制度的局限

7. 雖然當局現時已從法例及行政兩方面進行規管，但過去數年仍不時發現魚缸水的大腸桿菌含量超出法定限量標準，甚至含有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出現這些違規情況，可能是由於經營者沒有妥善保養過濾及消毒設施以維持其良好運作狀況，又或是他們所使用的海水來自水質欠佳的水源。爲了加強現行規管制度，我們有需要實施更有效的措施，以監管魚缸水的來源，從而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8. 爲此，當局曾考慮多個方案，例如爲食物業設立中央海水供應設施，規定海水供應商須在指定水域抽取海水，以及對海水供應商及運送海水的貨車實施規管或發牌制度。經評估後，當局發現這些方案若非在財政上不可行，便是對資源有重大影響，又或難以執行。較有效而可取的方案，是修訂《食物業規例》，以禁止從指明禁區抽取海水，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及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當局已評估《修訂規例》對業界的影響，並認爲可以接受，因爲業界可藉其他途徑獲得優質海水供應，詳情見下文第13段。

建議

9. 當局建議就《食物業規例》訂定新條文，禁止抽取、使用、供應或交付某些水質持續欠佳的禁區的海水，以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我們擬訂明，任何人從禁區抽取海水並蓄意使用或供應這些海水作上述用途，即屬犯罪。這是因爲在實際情況中，海水供應鏈有可能涉及多個不同參與者，而我們必須確保擬議的規管計劃能夠涵蓋有關各方。我們考慮到經營者有可能真的不知道供應或交付給他的海水的來源，因此，除非能證明該經營者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海水是從禁區抽取的情況下，仍繼續在食物業的運作中使用有關海水飼養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否則該經營者無須負上責任。

10. 我們參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過去數年所收集的海水水質數據後，建議把大腸桿菌含量經常處於高水平的地區劃定爲禁區。具體而言，這些禁區包括：

(i) 維多利亞港；

(ii)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E 章)附表指明的 14 個避風塘；

(iii) 香港島(包括鴨脷洲)沿岸地區¹；以及

(iv) 新界西面(包括青衣)沿岸地區。

11. 我們建議，違反新規定者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罰則與違反現行第10A條者相同。建議的禁區標示於附件B的地圖中。

回應業界的關注

12. 當局明白新建議可能對海鮮業造成影響，因此已就此進行廣泛諮詢，詳情見下文第21至23段。此外，自二零零六年起，當局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協助下推行優質海水認可計劃，以協助經營者更有效控制用以飼養活海鮮的海水水質。

13. 根據這項計劃，海鮮業經營者可按不同類別的準則，申請認可資格。凡供應來自潔淨來源的海水或利用海鹽和自來水調製人造海水的海水供應商，可申請成為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現時，本港共有18個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當中包括位於香港仔、長沙灣和觀塘的魚類統營處，以每公噸27元的價格供應來自潔淨來源的海水。這項計劃至今已一直順利推行，而海鮮業已普遍確立以優質海水飼養海鮮的良好營業手法。由於市場上有不同的供應商可隨時提供優質海水，而經營者也可利用海鹽和自來水調製人造海水，我們相信落實建議後，優質魚缸水的供應不會有短缺的問題。

14. 雖然在二零零六和二零零八年進行的兩輪業界諮詢工作中，大部分出席的海水供應商和售賣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的食物業界都普遍支持建議，但鯉魚門區一些海鮮商戶對建議中劃定的禁區範圍卻持有不同意見。他們認為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即他們慣常抽取海水飼養海鮮的水域，水質尚算理想，故不應劃為建議中的禁區。為跟進此事，食環署曾在二零零八年委託一家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獲認可的化驗所，按照環保署採用的一般海水測試指引，

¹ 沿岸地區包括(a)海岸線高水位和低水位之間的地區；以及(b)從海岸線低水位向海伸延 50 米以內的地區。

檢定該處沿岸水域的水質。化驗結果顯示，該處大部分地方的海水樣本驗出大腸桿菌平均含量超出魚缸水的法定限量標準，餘下地方的海水樣本所含大腸桿菌的數目亦接近法定限量標準，並遠遠超出須採取行動的水平。基於上述化驗結果，當局認為上文第10段所述的建議禁區應維持不變。此外，二零零六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食物業處所因魚缸水的大腸桿菌數目超出法定標準而遭檢控的個案共有七宗，其中三宗涉及鯉魚門的食物業處所。

教育和執法

15. 食環署會在制定修訂法例之前和之後，發信給業界和向他們派發宣傳資料，提醒他們有關的禁制規定。食環署會在抽取海水的黑點豎立警告牌，禁止非法抽取海水，並會進行監察和突擊巡查，如發現違例情況，會採取執法行動。

《修訂規例》

16. 《修訂規例》將會—

- (i) 在《食物業規例》中增訂新的第10AB條，訂明任何人如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從禁區抽取海水，以供該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 (b) 將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從禁區抽取的海水，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 (c) 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以下事宜的情況下，從禁區抽取海水：該等海水將被另一人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或

- (d) 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以下事宜的情況下，供應、交付或安排交付海水給另一人：該等海水是從禁區抽取，及該等海水將被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 (ii) 在《食物業規例》中新增附表 1A 以界定禁區，這些禁區已在上文第 10 段加以描述，並標示於附件 B的地圖中。有關規定禁止從這些禁區抽取海水，在食物業的運作中用作飼養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	-----------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	------------

18. 在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修訂規例》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

建議的影響

19.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建議不會影響《食物業規例》和主體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會利用現有的人手和財政資源，應付因實施這項建議而可能出現的額外人手和撥款需求。《修訂規例》對經濟、生產力和環境並無影響。

20. 《修訂規例》會加強食物安全和有助減少由食物傳播的疾病，因此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即推行可促進和保護香港市民健康和安全的政策。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兩輪業界諮詢工作，了解海水供應商和售賣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的食物業界代表的意見。當局亦舉辦多個地區諮詢會，邀請區議員和分區委員會委員就建議表達意見。建議獲普遍支持。

22. 當局最近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

23. 爲了確保海鮮業和海水供應商都充分了解立法建議的規定，食環署在二零零九年二月爲他們安排了另一次簡介會，業界普遍支持建議。不過，鯉魚門區的海鮮商戶再次反對法例修訂建議，並重申他們的意見。他們認爲現時抽取海水的水域，水質尙算理想；其他來源的海水供應將不足以應付他們運作上的需要；鯉魚門區的通道過於狹窄，難以運送海水；此外，有關建議會對他們造成重大的財政影響。食環署回應時再次解釋有關建議旨在保障公眾健康，並闡述上文第13及14段所討論的考慮因素。再者，據我們觀察所得，鯉魚門區的通道並不是那麼狹窄以致對從區外運送優質海水造成障礙，因為日常亦有各類食品或其他東西運送到及運出區內的食肆和新鮮糧食店。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以海鮮業，特別是食肆及新鮮糧食店的經營者和海水供應商爲重點宣傳對象，就新規定進行宣傳工作，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馮浩然先生聯絡(電話：2973 8148)。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

《 2009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5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現予修訂，加入 —

“10AB. 從禁區抽取的海水

(1) 在本條中 —

“食物業”(food business)的涵義與第 10A(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禁區”(prohibited area)指附表 1A 所指明的範圍。

(2) 任何人不得從禁區抽取海水，以供該人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3) 任何人不得將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從禁區抽取的海水，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4) 任何人不得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以下事宜的情況下，從禁區抽取海水：該等海水將被另一人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5) 任何人不得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以下事宜的情況下，供應、交付或安排交付海水給另一人 —

(a) 該等海水是從禁區抽取；及

(b) 該等海水將被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3. 罪行及罰則

第 35(1)(a)條現予修訂，在“10A(1)、”之後加入“10AB(2)、(3)、(4)或(5)、”。

4. 加入附表 1A

現加入 —

“附表 1A

[第 10AB 條]

禁止抽取海水用於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
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的禁區

1. 任何位於《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的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避風塘之內的範圍。

2. 任何位於以下界線之內的範圍 —

(a) 北面 — 九龍及新界的海岸線；

- (b) 東面 — 一條從阿公岩北岸、北緯 $22^{\circ}17.058'$ 東經 $114^{\circ}14.027'$ 的位置，直劃至鯉魚門南岸、北緯 $22^{\circ}17.273'$ 東經 $114^{\circ}14.192'$ 的位置的線；
- (c) 南面 — 香港島的海岸線；及
- (d) 西面 — 一條從香港島最西之點，直劃至青洲最西之點，再從青洲最西之點，直劃至青衣南岸、北緯 $22^{\circ}19.623'$ 東經 $114^{\circ}06.400'$ 的位置，再沿青衣的南海岸線、東海岸線及北海岸線劃至青衣最西端，再從該處向正北直劃至大陸的線。

3.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範圍 —

- (a) 在香港島海岸線的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並且
- (b) 在從香港島海岸線的低水位起計朝海 50 米之內。

4.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範圍 —

- (a) 在鴨脷洲海岸線的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並且
- (b) 在從鴨脷洲海岸線的低水位起計朝海 50 米之內。

5.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範圍 —

- (a) 在由深圳河位於后海灣(深圳灣)的西面河口至南面汀九、北緯 $22^{\circ}22.031'$ 東經 $114^{\circ}04.739'$ 的位置的新界海岸線的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並且

- (b) 在從由深圳河位於后海灣(深圳灣)的西面河口至南面汀九、北緯 22°22.031'東經 114°04.739'的位置的新界海岸線的低水位起計朝海 50 米之內。

6.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範圍 —

- (a) 在青衣海岸線的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並且
- (b) 在從青衣海岸線的低水位起計朝海 50 米之內。”。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9 年 5 月 4 日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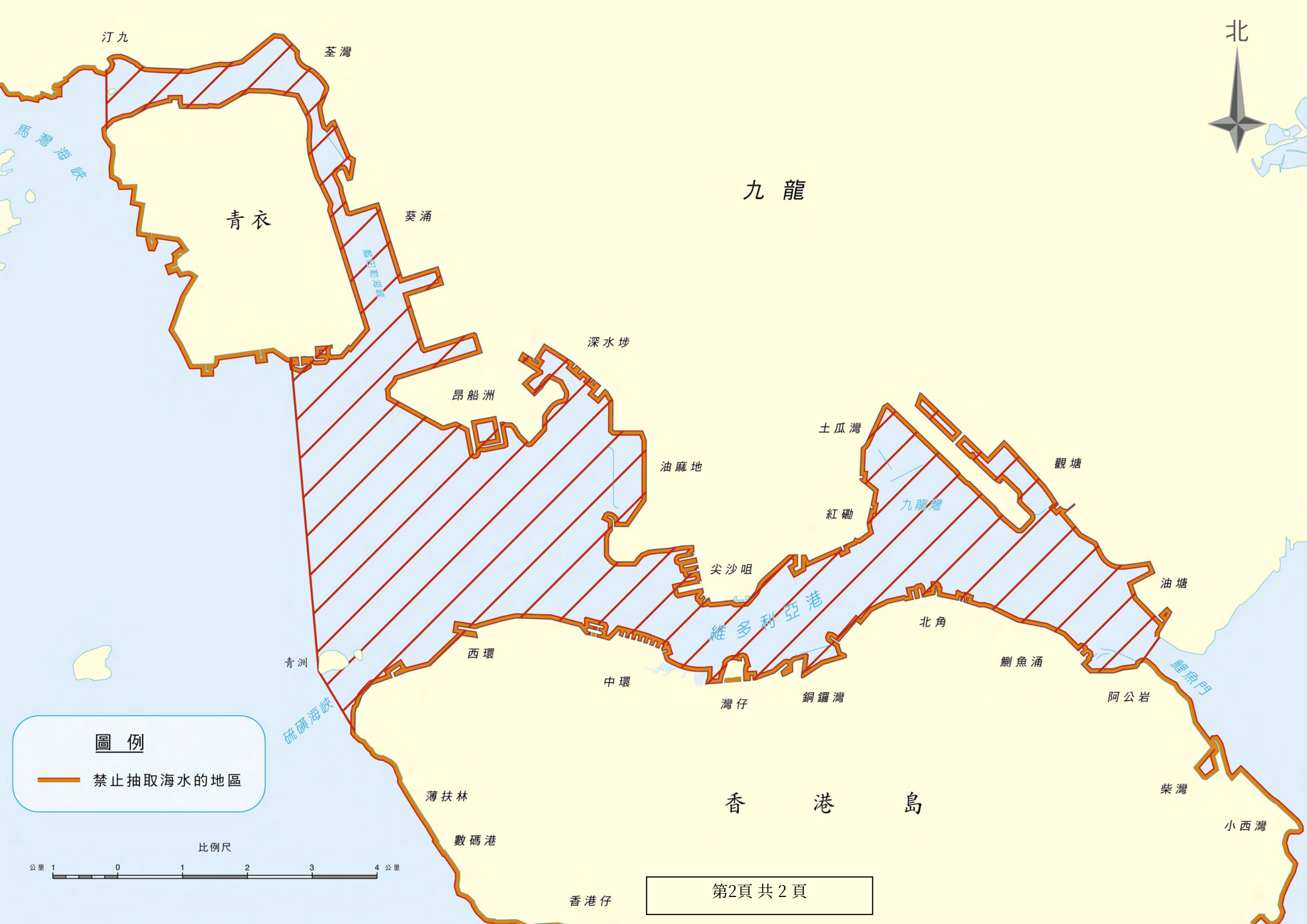
本規例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主體規例》”)，目的是對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海水來源，作出更佳的管理。

2. 為上述目的，第 2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10AB 條。新的第 10AB 條(與《主體規例》第 35 條一併理解)制定關於從“禁區”抽取的海水的罪行。新的第 10AB(1)條將“禁區”界定為《主體規例》新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範圍。該等罪行是指 —

- (a) 從禁區抽取海水，以供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任何擬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 (b) 將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從禁區抽取的海水，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該等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 (c) 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以下事宜的情況下，從禁區抽取海水：該等海水將被另一人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該等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及
- (d) 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以下事宜的情況下，供應、交付或安排交付海水給另一人：該等海水是從禁區抽取，及該等海水將被用於在食物業的運作中飼養該等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汀九

荃灣

馬灣

青衣

葵涌

藍巴勒海峽

深水埗

昂船洲

油麻地

土瓜灣

觀塘

紅磡

九龍灣

尖沙咀

維多利亞港

北角

油塘

青洲

西環

中環

灣仔

銅鑼灣

鰂魚涌

阿公岩

柴灣

小西灣

薄扶林

數碼港

香港仔

香港島

鯉魚門

硫磺海峽

圖例

禁止抽取海水的地區

比例尺

公里 1 0 1 2 3 4 公里

第2頁 共 2 頁